

019882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农业志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农业志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志

编者: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吴兰萍 封面设计:陈瑶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7548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刷:长春方圆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8 字数:670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324-0

版次:2006年8月第1版 印次:200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定价:18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阿汝汗 呼和少布

副主任/韩树喜 吴景和

委员/包青春 卢喜安 王继田

主编/呼和少布

副主编/吴景和 卢喜安 王继田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景文 王喜贵 王洪臣 纪春林 李 华

李树林 刘汉富 迟焕章 华国辉 陈 义

陈宝行 杜维超 季奎江 何长顺 修明杰

周凤林 侯忠诚 秦福学 徐春雨 黄国文

谢 文 薛景发

编纂(主笔)/陈 义

核稿/李云天

工作人员/洪宝国

彩色图片提供/郑 玮 卢永文 白君明 郑大伟

序 言

中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委书记 阿汝汗

在科尔沁大草原的东南端，有一个在历史上被称为“蒙古之农藏”的地方，她就是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勤劳、勇敢、淳朴、正直的前郭尔罗斯各族儿女，用充满智慧的双手，创造了最早实施放垦土地，实行农牧并举的蒙旗，成为晚清直至民国时期哲里木盟经济、文化中心。可以说，她的农业代表着蒙古草原农业的历史进程。前郭尔罗斯特殊的区位优势，创造了灿烂的农业文明。这里是第一松花江、第二松花江、嫩江“三江交汇”的地方，是东北平原、松嫩平原、科尔沁草原“三原重叠”的地方，是大兴安岭、小兴安岭、长白山“三山环抱”的地方，是东北平原上的中间盆地，土地肥沃，水资源丰富。草原、江湖、黑土地，这些标志性的农业资源优势与独特的人文历史、社会风貌，成就了郭尔罗斯的过去，支撑着郭尔罗斯的现在，孕育着郭尔罗斯的未来。

郭尔罗斯前旗和其他蒙古族各旗一样，初始农业经历了聚牧、小规模游牧到驻牧的衍化过程。由于清政府长期对蒙古族地区推行“封禁”政策，这里的种植业起步较晚。从乾隆五十六年（1791）郭前旗辅国公恭格拉布坦少量私垦开始到光绪七年（1881）奏请允许开放夹荒余地，再到光绪十六年（1890）出放新荒，郭前旗的农业始终没有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大量出放新荒，郭前旗的农业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民国初期，这里已经实现农产品自给自足，成为吉林省著名的牧场。解放后，农业体制几经变革，农业经济几度徘徊，发展速度亦不是很快。改革开放后，随着生产力的不断解放，这里的农业步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农村经济繁荣昌盛，农民逐渐步入小康。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各族群众，立足发展现代化高效农业，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不断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科技投入，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日益增强，农业科技含量、科技贡献率、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到21世纪初，全县农业总产值比解放初期增长120倍，粮食总产增长6倍，农民人均收入增长60倍。前郭县已成为全国著名的粮食生产基地县、油料作物基地县和畜牧业生产基地县，前郭灌区发展成为东北四大灌区之一，查干湖作为全国第七大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早已闻名全国，郭尔罗斯真正成了“塞上江南”、“渔米之乡”。

近几年，全县人民不断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坚定不移地实施“三个三”发展战略，着力打好民族、生态、绿色“三张牌”，主攻生态富民，工业强县，旅游拉动“三个重点”，破解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效益不高“三个难题”，充分利用黑土地，大草原，两江一湖的原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等现代高效农牧业。郭尔罗斯正满怀信心地向生态农业大县、绿色食品基地县、民族经济强县目标迈进。

为充分展现郭尔罗斯风貌，记录郭尔罗斯农业发展进程，从2004年开始，县政府组织专业人员编写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志》。该志书总览了郭尔罗斯三百多年的农业发展史和农村现状，有着较高的社会价值、科研价值和史实功效。该志书时代、地域、民族特点突出，全书寓观点于记述中，基本做到了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结构严谨、文字规范，相信它一定能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这也是出版此专业志书的目的所在。

值此《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志》出版之际，特向为志书编写付出艰辛劳动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凡 例

一、前郭县农业史志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及新时期政治经济学观点和方法编纂出的第一部农业专业志书。

二、本志书记事上限为 1648 年，下限至 2000 年（附录照片截止志书成稿前）。部分内容则适当上溯，以求反映历史全过程。

三、本志书结构为篇、章、节、目体，以环境资源、政治经济及农事活动分篇。除概述、大事记、附录外，还设农业资源、农业体制、农作物、耕作栽培制度等 16 篇，75 章，87 节，并附有彩照和各种图表，图文并茂。

四、本志书采用通用的新综合体裁，力求整体性，以历届政府农业方针为主线，客观、全面、完整地记述前郭县各个历史时期农业、农村、农民全貌。体现出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大事记为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结合，以编年体为主，记载大事、要事。对人物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用附录形式记载各个时期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文件。对解放后农业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列表记载。

五、本志书对历史记事、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均依本地当时历史习惯称呼。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朝代记事（括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注明今地。

六、本志书对土地面积的计量单位有垧、亩、公顷三种表述。一是为了保留原始资料中的记载，二是因为大小垧之分会引起换算的不准确，因此保留了上述单位。

七、解放后是指 1946 年中共郭前旗委、政府成立后。

八、本志书所列新中国成立后各项统计数字资料，以县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为准。文字资料主要摘自前郭县志或史料以及农业局内部资料、档案、报刊、口碑等资料，以及张殿祥、胡井龙提供的资料。

概 述

(一)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前郭县），位于吉林省西南部，松原市中部，东北、北邻第二松花江、嫩江，与宁江区、肇源县隔江相望，南与农安县交界，西南、西与长岭、乾安县毗邻，东北与大安县接壤。县政府所在地与松原市共处一城。

前郭县历史悠久，根据孤店乡浩特芒哈发现的遗址遗物证明，4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人类活动。西周，春秋战国时期郭尔罗斯地（下同）为燧默地，汉、魏、晋、南北朝中期属于夫余国，唐初为高句丽所据，唐代渤海时期属于渤海夫余府，辽代属长春州管辖。长春州址即前郭县塔虎城遗址。金初仍属于长春州址管辖，泰州转移至长春后，隶属于泰州。辽金时代，这里活跃着一支游牧部落——豁罗刺思部（清汉籍译为郭尔罗斯），《蒙古源流》载，公元1202年，元太祖遣弟哈布图·哈萨尔征服郭尔罗斯部，擒其首那仁汗于克哩业库卜克尔山口。1203年该部落归降成吉思汗。地盘分封给哈布图哈萨尔。元代郭尔罗斯西部划归开元路，隶属辽东总宣尉司，东部归辽阳行书省管辖，设肇洲蒙古万户府。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设泰宁、福余、朵颜兀良哈三卫。郭尔罗斯地位居其中。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哈布图哈萨尔第十四代孙奎蒙克塔斯哈喇率部东迁，至脑温江（今嫩江），在兀良哈三卫闲置的领地上游牧，建嫩科尔沁。后嫩科尔沁分裂为四部，其孙乌巴什以古部名重建郭尔罗斯部，成为嫩科尔沁四部之一。以后乌巴什将郭尔罗斯部松花江北岸的土地给与了长子奈其，将南岸的土地给与次子莽果。二人分牧相处。称南郭尔罗斯和北郭尔罗斯，就是俗称的“南宫”、“北宫”。明末清初，嫩科尔沁四部归附后金。莽果的第三子固穆因讨明有功，崇德元年（1636）被封为郭尔罗斯部辅国公。郭尔罗斯部改为郭尔罗斯旗。清顺治五年（1648），布木巴被册封为扎萨克镇国公，“诏世袭罔替”。从此，郭尔罗斯分为前后两部分。清廷实行盟旗制后，称郭尔罗斯前旗和后旗，固穆掌前旗。此为建制之始。建治之初，实行松散的旗佐制度，辖23个蒙古牛录（佐），统属清朝理藩院。土地属清朝政府，由扎萨克统领，寺庙也占有一部分土地。辖区包括今长春市、农安、德惠、长岭、乾安、前郭县及九台一部分广袤草原。

清崇德元年（1636），清朝加强对漠南蒙古控制，“拆部编旗，对首领去汗号封爵”。清廷按满制改部落为军事性质的蒙古八旗，郭尔罗斯部改为郭尔罗斯

旗，编入八旗军上三旗中的正白旗，成为漠南蒙古 24 旗之一。清廷入关后，关外空虚，为巩固政权，加强统治，清政府对蒙古民族实施“羁縻驾驭”策略：一是把不同区域、不同部落蒙旗“拆旗会盟”，实行军、政合一的盟旗制，同时将郭尔罗斯部沿嫩江，第二松花江分为前后两旗，并对郭尔罗斯二旗进一步明确疆界，分而治之。前旗为扎萨克旗，首脑为扎萨克（旗长），设王爷府，后政权机构不断完善。康熙四十九年（1710），郭尔罗斯前旗属哲里木盟十旗之一，受理藩院、吉林将军、盟长层层控制。蒙旗实行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和领主制农业经济体制，虽管理农业生产，但没有农业机构。大部分蒙民开始由“俗无常居，制敖乐车，趁水草而住牧”的原始游牧走向定居。广大蒙古民受严格的等级制度制约，成了扎萨克的属民，在规定的放牧圈内从事畜牧业生产，并为王公服劳役，服兵役，收获的畜牧产品大部分无偿奉献给王爷。二是推行封禁政策。清廷不惜花费大量财力、人力，在蒙地东南、南部建“柳条边”设清兵把守边门，禁止汉人进入开垦、经商。本旗与今农安县接壤的地方设隔离带，封闭边界。蒙汉不许联姻，更不允许杂居。三是大力鼓励、扶持、发展喇嘛教，王府大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寺庙，开展宗教活动，无力发展生产和交通等事业。蒙民 30% 到寺庙作喇嘛，并终生不娶，使蒙族人口锐减，同时化蒙古民族勇武为温顺，服从统治者。四是推行愚民政策。基本不举办学校，普通蒙民的子女不许读书受教育，先进文化不能在该地区传播。五是采取双重政策。一方面联蒙治汉，封蒙古贵族为“亲王”、“活佛”等官爵，享受各种特权，清王室与蒙古贵族世代联姻，造成一片虚假满蒙亲善的景象，以便牵制汉人，为实施“封禁”等政策创造条件；另一方面，降低蒙旗政治地位，推行以满制蒙政策。把本旗置于吉林将军监控下。康熙二十一年，清廷在松花江北岸建立伯都纳围场（今宁江区），派满清官员管理，监督蒙旗。清乾隆末期，郭尔罗斯前旗辅国公恭格喇布坦违禁招民私垦，打破了长期沿袭的蒙地封禁政策，引起了清廷的关注。嘉庆五年（1800）后，以“借地养民”为由，清廷不断分割蒙地。首先在长春堡（今长春宽城区）设长春厅（后升格为府）隶属于吉林将军。在伊通河、饮马河、雾开河两岸划设沐德、抚安、恒裕、怀德四乡，每乡下设若干甲，设甲长，每甲下设若干牌，设牌头。为防止蒙汉杂处，蒙汉划界分治，长春厅在设治区内办理汉人刑钱事务，蒙旗设征租机关租子柜，自行征收蒙租。消减了蒙公权力和势力范围。以后随蒙地开放规模扩大，郭尔罗斯蒙地陆续被分割设置农安、德惠、长岭等县，派清朝官员管理，使郭尔罗斯前旗行政管理范围缩小，相当于现区域。随着蒙地开放数量增多，蒙旗下设蒙租局（俗称租子柜），只负责出租蒙地和收租。光绪初年又在农安、伏龙泉、双城堡设立分局。史称“四大租子柜”。负责招佃，征收各县蒙租和房基租。光绪三十三年（1907），郭尔罗斯前旗在伏龙泉设蒙荒行局，由通判张呈泰统辖，后移到长岭改为蒙荒招垦处，专门经理蒙地丈放清理事务。宣统二年（1907）吉林全省进行清丈土地，蒙租局改为清赋局，由吉林官府牵头，蒙旗派人参加，清蒙合股

办公，清丈征租。长春设总局，农安、长岭、德惠设分局。宣统三年（1911），实行赋税合并，精简机构，清赋局改为统税局，这个机构一直延续到民国初年。

由于清廷对蒙族地长期禁锢，蒙古民族长期处于愚昧落后状态，本旗内社会文明，生产力发展减缓，尤其是农业相当落后。这种状况到清朝末期开禁后才有所改变。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民国参议院议决蒙古待遇条例，由临时大总统令：嗣后，各蒙古均不以藩属待遇，与内地一律；各蒙古王公所有管辖权照旧；内外蒙大汗、王公各世袭爵位，予照旧承袭。其在本旗所享之特权，亦照旧无异。喇嘛等原有封号，这个阶段概仍其旧。1912~1934年中华民国时期，郭尔罗斯前旗按照这一法令，沿袭清朝时期行政管理制，实行王爷府辖努图克（区）、嘎查（村）制。本旗基层划分努图克（区），由努图克达（官员）管理，管辖若干个嘎查（村）。等级制度名存实亡，向封建社会地主制经济过渡。民国初期，王府先后三次将本旗的土地大部分分割给本旗蒙民作为“户地”或者“老地”：土地不许买卖，只有永佃权和招垦权。全旗蒙民每户都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蒙民每年向王府缴纳一定数量的地捐，蒙古王公贵族和蒙民的关系由隶属关系变为租佃和雇佣关系。普通蒙民和其他民族的人也维系这种关系。移居到本旗的汉人或者其他民族的人，不享受土地分割、开荒和占有权，只能作为本旗佃户和长工。蒙地转为蒙民户地后，蒙民依靠自己的力量垦种土地的很少，多数私下采取“地无租，钱无利”的典当办法变相出卖土地。大部分耕地掌握在当地有耕种能力的人或者有经营能力的揽头手中。再租佃给外地移入本旗的农民。佃户或长工没有王府许可，不得携带家眷留居本旗，只能在耕种时入境从事农业生产，秋收后离境。这一政策到20年代有所变动。

1932年至1945年“八·一五”光复前，郭尔罗斯前旗沦为日本军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政府扶持的伪满洲国，在日本参议员操纵下，按照资本主义模式建章建制。1934年，郭尔罗斯前旗实行新旗制。虽仍保留清朝时期的盟旗制，但实质和内容发生了变化，组建了郭尔罗斯旗公署，由日本参议员掌握实权，内设管理农业的机构，管理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业经济。1944年，日本在前郭旗开发水田，牧场，实业科改为开拓科。职能不变，成为日本侵略者的掠夺工具。日伪当局对地方管理机构进行了改革，把努图克、嘎查等基层社会团体进行整顿、完善纳入旗公署整体行政组织序列。在努图克设协和会和兴农合作社，管理当地民众日常事务和农业生产。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加强对本旗人民的统治。1939年，伪国务院开放蒙地委员会，采取赎买的办法，按蒙族世袭制度和行政职务高低，给与王公贵族生活享受权，让蒙公交出蒙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在压力和诱使下，郭前旗王公把本旗内外土地全部奉献给伪国务院，成为“国有土地”，任其改制，任其处置。史称“蒙地奉上”。至此，多年沿用的关于蒙地出卖和蒙地保全法全部作废。同时撤销了蒙租局。由伪满洲国国务院专设机构对所有土地层层课税。本旗的土地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土地可私有，不受

限制自由买卖，各民族农民各项权利平等，有多余土地和有经营能力的个人，大量兼并、买卖土地，产生了大量的新型地主和富农。日本株式会社也廉价收购“开拓地”、“紧急造田”为侵略战争服务。土地占有形式多样化。土地所有制的改革导致农业生产关系变化。地主、揽头和日本株式会社和农民之间的生产关系为租佃关系，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地主直接把土地出租给无地户，收获分成。二是地主把耕地租给揽头，揽头再租给农户，层层收租金。三是地主不招佃户，采取招长工、榜青、雇工种地，支付工钱或年终分成。还采取批青和放高利贷等办法剥削农民。40年代初期，日本侵略者为战争筹集粮畜。实行强制收购政策，粮食、牲畜双出荷，强迫农民、地主将绝大部分农产品上交给兴农合作社。同时增加税收。此外，农民还要出劳工，参加勤劳奉士队。贫苦农民受日本侵略者和地主双重剥削压迫。

1945年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郭前旗公署瓦解。当天，伪旗长秉承国民党旨意，成立了维持会和保安大队。8月17日，由蒙古族旗进步青年组成由共产党地下党员支持的大同会。郭前旗存在两股政治势力，并开展了两种前途和命运的斗争。农村、农民处于混乱的无政府状态。

1946年3月，中共郭前旗委和旗政府成立后，内设财实科，负责农业工作，主要是为解放战争筹集后勤物资。全旗设立14个区，组成五个工作队，深入到城关，王府等四个区，开展了直接针对反动恶霸地主和伪政权权势人物以及其财产的反恶霸清算斗争，没收了他们的财产。同年5月，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扩大反霸清算成果，旗里成立了翻身总会（没公开），全旗14个区都成立了区翻身会，各村都成立了村级翻身会，以此为基础，以平分土地的方式，拉开了土地改革的序幕。前郭县的土地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46年“五四指示”下达后至1947年9月，根据蒙族地区特点进行的地方性土改。第二阶段是《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后东北解放区统一进行的土地改革运动。第三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土地调整及消灭地主阶级的全国性的土改运动。土地改革初期首先发动群众分日本投降后遗留的用于开发水田、畜牧以及植树造林的“开拓地”。接着全旗开始平分土地。鉴于蒙旗土地关系复杂，旗委十分关注民族政策，对土地分配持十分慎重的态度。无论是地主还是普通农民一律平等对待，蒙族群众优先分好地，近地。在分配土地时，庄稼尚未收割，所以只能按地块粗分青苗，秋后平分粮食。大多农民拥有了自己的农田。1947年11月至12月，旗、区相继召开了土地改革动员会，会后全旗迅速掀起了宣传《中国土地法大纲》的热潮，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运动开始，首先是划分阶级，定成份，随着运动的深入，开始斗争地主，挖浮财，评土丈量土地。在原分青苗的基础上，按成份、土地等级重分配土地。雇农、贫农分好地，地主、富农分次地，军烈属、村干部适当多分地。到1948年冬季，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农户都分到了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旗政府向农民颁发了土地执照，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49年冬，应广大农民的要求，

对土地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添平补齐”，使土地分配公平合理。

郭前旗的土地改革也曾出现过偏差。1947年冬至1948年春，普遍刮起了“大扫荡”，“扫堂子”，“挖浮财”风，虽然挖出了一些地主藏密的金银财宝和土地契约执照，但是对地主、富农人身打击较重，有的中农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打击，对成份把握不够准确，把部分中农错划分为地主，犯了“左”的错误。但这一错误很快得到了纠正。在纠偏过程中，也出现缩小打击面问题。

1948年，土地归个体劳动农民所有，进入分散的小农经济发展时期。旗委旗政府遵照中共中央“组织起，发展生产”的指示，领导广大农民在自愿互助的原则下，建立生产互助组织。同时，大力宣传保护私有政策，保证“三权”和“五大自由”。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农民个体农业经济的发展。到1951年，各种互助组织发展到5000多个，参加互助组织的农户达到2.4万户。

1948~1950年，县政府内设农业科（农林科）管理农、林、牧、副、渔、大农业，组织农民生产。东北解放初期，主要工作是配合旗委旗政府开展反霸清算，土改运动，组织农业生产。50年代后，随着生产关系不断变革，农业各业兴旺发展，农业机构不断膨胀，变更。由农业科统一管理大农业，变革为农业各业分设机构。各负其责。基层农业站（所）也不断更迭。

1952年初，开展互助合作试点工作，县委针对临时互助组已经不能适应农业发展需要和长年互助组需要整顿的实际情况，在巩固提高长年互助组的同时，开始试办4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开展合作化运动。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重点办社，稳步发展”的方针，在土地关系不变前提下，采取土地入社分红，车马等生产资料归自己，集体参加农业生产活动的办法，扩大农业生产。农村进入初级合作经济发展时期。到1955年底，全旗发展到了670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占总农户的48%，占组织起农户的87.1%。巩固提高了互助组。农村社会、经济步入最佳发展时期。

1955年冬，旗委落实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认真贯彻加强合作，全面规划，积极巩固，积极发展的方针。开展初级社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过渡工作。为使这一生产关系变革顺利完成，县委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农村，宣传中央的决定，领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县委制定了由初级社向高级农业生产过渡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同时，根据人民代表大会的意见，制定了前郭县高级农业社会合作社章程。并建立村级管理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组织。到1956年4月全县撤区，行政建制重新划分为42个乡镇人民政府。建成高级社10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6.7%。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劳动农民自愿结合起来的生产组织，原为社员私有的土地，耕畜，车辆及大型农具一律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高级社按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劳动，实现按农活或按季节定工制。

1958年，贯彻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两个决议。前郭县委、县政府以“大跃进”的方式，于10月1日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为体

现出“一大二公”的特点。前郭县人民公社联合社（县联社）将23个乡镇（镇），137个管理区合并成政社分立的17个基层人民公社（政权称人民委员会），并改变了称谓，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管理区下设生产队，统属于县联社，成为当时全国最大的人民公社之一。1959年初，按照吉林省委关于整顿人民公社的要求，撤销了县联社。基层人民公社由17个合并成14个并恢复了原称谓。同时增加了管理区和生产队数量。人民公社健全了三级管理机构，公社根据规模大小业务繁简，本着精简的原则设立管理委员会，并根据业务需要设置农业、水利等助理员。并单独设立监察委员会。管理区改为管委会设监察组。生产队设队委会设监察员。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制度下最基层政权组织和生产管理机构，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公社统一领导，权力下放。实行以管理区为基本单位和分配单位，公社、管理区和生产队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分级管理制度，社员集体劳动，按劳计酬制度。

1959年上半年，整顿人民公社，重点解决“一平二调”问题。承认管理区与管理区、队与队、社员与社员的收入有合理差别，伙食标准和工资标准不能一致，不能搞平均主义。并将公社平调管理区、生产队的资金和粮食等物资进行清退。

1961年，调整缩小了人民公社组织规模，人民公社由14个增至21个，政权机构改称为管理委员会。1962年，县委、县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将管理区改为生产大队，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所有，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即“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稳步改组了人民公社机构，管理体制基本稳定，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同年，进行“简兵减政”压缩了农业机构，农业各业机构又合并，组建了农林局。基层农业站被撤销。运行一年后，上级政府认为这种机构设置不适应计划经济要求，农业各业又分设机构，基层人民公社恢复了农业站（所）。以后农业机构相对稳定，是政府的“参谋”。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农村农业生产活动；制定农业生产计划；落实增产措施；推广新的生产技术；组织交流增产经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工作。农村人民公社体制，在1958年仅用几个月时间就建成了，经过4年的调整，确定了“政社合一”体制。这一农村计划经济体制一直延续到1983年人民公社解体为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撤销了农业机构，由县生产指挥部领导农业生产，农业机构和农业生产受到了冲击。1970年，全县掀起了农业学大寨高潮。学习大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大搞农田基本建设。1973年，恢复农业机构，农业行政机构和基层事业单位恢复按行业建制。农业局内部先设组后设股，职能健全。以县农业站为中心建立了县、社、村、队四级农科网。“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虽然增加了水利设施，大力进行改土施肥，但终因批判“三自一包”和砍“资本主义尾巴”挫伤了干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徘徊不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79年全县进

行农业生产方式改革。在不改变人民公社体制的基础上，实行“联产计酬，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生产责任制。到1981年3月末，全县90%的生产队实行了5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克服了人民公社体制下长期存在的“吃大锅饭”的弊端，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1983年，进行农村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人民公社机构改制为只有行政职能的基础人民政府。县涉农部门在乡（镇）派驻直属或双层管理的机构，组成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村和家庭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生产大队和乡（镇）政府脱离了直属关系，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解体，改为松散的农业合作社（村民小组）。土地属集体所有，农民承包经营，先后两次延长土地承包期，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大稳定，小调整”。农村普遍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统”的层次载体为村合作经济组织。1983年以后，在实行双层经营体制初始阶段，村一级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几乎全部变卖给农户，原集体积累折股到户，社有乡管，集体经济相当薄弱。80年代后期，集体经济的发展明显滞后于家庭经营的发展。1988年，全县各村相继成立了农工商总公司和新经济联合体。为便于管理农村经济，使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经济法人资格，1991年，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县各村普遍成立了与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一套人马，三个牌子的村经济管理委员会。下设若干个社组。90年代中期，农村机构改革，实行党、政、经一担挑体制，乡村撤销经济管理委员会。村级由村民委员会行使管理农村经济和提供各项服务的职能。90年代后期，随着家庭经营规模，内容升级，主体地位的确定，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主要职责也随着改变，主要承担一些一家一户干不了、干不好的工作，集体经济组织建设日趋完善。“分”的层次为农户家庭经营，各地涌现出一大批各种类型的农村专业户。“分”的层次一直健康发展，处于双层经营体制的主体地位。农村实行双层经营体制后，随着农村改革和农业经济快速发展，农业行政机构的职能不断发生变化。村基层技术推广、农业经营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建立，机构设置稳定。农业部门的职能和工作方法，从单纯完成生产指标重视产品的数量和产值，转到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商品质量、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上来；从只重视种植业生产，转变到同时重视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搞好全面发展上来；从只重视生产技术情报转变到同时重视市场信息上来；由行政指挥转为管理服务。

（二）

前郭县传统农业为游牧业。伊始为聚落游牧，后过渡为小规模游牧，发展为驻牧。种植业始于清乾隆末期，关内汉族流民迁入伊通河流域（今长春市）开荒种地，带来比较先进的种植技术。所以设治区（亦称外仓地）内农业发展较快。本旗由于长期封禁，以畜牧为主，种植业起步较晚，约在清光绪二十年（1894）前后，旗内南部地区才开始规模种植。蒙民耕种方法极其粗放，作物品

种单一，处于原始种植状态。本世纪初，蒙地开禁后，外地汉族农民进入本旗东部租种或榜青。种植业才有起色。沿江地区土地偏冷，主要种植谷子、高粱、大豆、糜子，杂粮次之。农产品以高粱、谷子、大豆为大宗。产量也较高。粮食自给自足。剩余部分进入市场交易，农业开始由牧业向种植业过渡。中华民国前期，旗内能耕种的土地已基本分割殆尽，由蒙民招垦。进入境内的大量汉民，一边为蒙古族农民开发土地，一边向蒙民传授农业生产技术，引进种植玉米、水稻等高产作物。相当多的蒙民在牧业凋敝，农业发展的形势下，逐渐向半牧半农，或弃牧从农的生产方式转化。中华民国中期，郭前旗内牧区变为农区。由于地广人少，农民沿袭广种薄收，粗放经营的耕作习惯，粮食总产量有增加，但单产较低。东部地区大豆每垧平均产量约3担（每担500市斤）左右；高粱为6担左右，谷子5担左右，西部地区产量更低。日伪时期，伪满洲国提出了“农业兴国”策略，大力扶持农业，建立健全了农业管理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伪旗公署和兴农合作社逐村制定生产计划，提供农业贷款。按照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农业。日本帝国主义出于战争需要，强制地主和佃农“粮食出荷”农民收获粮食所剩无几。加之粮价极低，地租，税费逐年上调，收入下降，在日本侵略者和地主双重剥削压迫下，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压抑。由于耕地面积增加，粮食总产没有下降，但单产下滑，比中华民国时期下降30%左右。

郭前旗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翻了身，获得了土地所有权，生产力得到了解放。但农民还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小农经济的束缚，生产力分散低下，大片农田撂荒。1948年，旗委组织农民恢复生产，前郭农村最响亮的口号是：组织起来，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农村普遍建立了互助组，开展了组与组，户与户的爱国增产劳动竞赛，到1951年，农业生产条件得到了很大改善，耕地面积大幅度增长，全旗粮豆产量由1949年的9.89万吨，增加到11.7万吨。总产量基本恢复到战前水平。1952年初到1955年底，开展互助合作化运动，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全旗共组建600多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以农业为主，统一经营，土地得到合理利用，劳动力得到合理调配，又因为有了公共积累，有条件改进耕作技术和使用新式农具，适合国情民情，是一种先进的合作生产方式。因此，农民纷纷拉马入社。旗政府及时推广肇源玉米增产经验，建立了10个农业技术指导站。制定了整地保墒，增施好粪，良种选播，全苗保苗的增产措施，扩大了高产作物面积和混种、间种面积，实行劳动定额管理。由于方向正确，措施得力，1955年全旗粮豆总产达到14.8万吨，比1951年增长21%。初级农业合作社各种农作物单产，都超过了当地一般互助组同种作物单产50%以上，涌现出一批高产合作社和劳动模范。1955年底，旗委派出工作组，整顿合作社，筹建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4月，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全部过渡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获得土地并尝到甜头的农民最不愿意放弃土地，生产积极性下降，高级社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大量牲畜死亡，生产力下降，加之铺张浪费严重，

高级社生产经营没有取得预期效果。经过整社，高级社财务、资产管理水平有所提高，也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但终因体制和管理问题，加之自然灾害，1957年，粮豆总量为11万多吨，仅相当于1951年的产量。1958年，全国掀起大跃进高潮，同时加快了生产关系变革。前郭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当时“共产风”、“浮夸风”盛行，使农民似乎看到了共产主义的曙光，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县委县政府因势利导，提出了“乘风破浪、力争上游，十年指标一年实现，五年跨黄河，十年过江南”的战斗任务。通过推行“三扩大，四改进”等增产措施，力争粮食公顷平均单产达到3800斤。在忙于大炼钢铁，大办食堂的同时，政府组织农民搞大兵团作战，开展秋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当年深翻耕地10.9万公顷，打农田井1万眼。1960年县委又提出了“以粮豆为纲，以林牧为特点，力争五业齐跃进”的生产方针，认真执行农业“八字宪法”，力争粮食产量22万吨，每农业人口占有一吨粮。由于“浮夸”，不切合实际瞎指挥等各项错误的干扰，违背生产力运动规律，政府的各项工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1958年，粮豆总产量降到11.3万吨。1960年为11.4万吨，比1956年下降14.7%。1961年又降到8.5万吨，仅为1949年的86.6%。面对这种局面，各级领导冷静下来反思过去的经验教训，县委贯彻了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了“一平二调”和“共产风”。当年全县粮豆产量增到12.7万吨，比1961年增长67.7%。1962年到1965年，由于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对“左”倾错误进行了一些纠正，推广了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生产措施，1964年又学习了山西省大寨大队农田基本建设经验，农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7年粮豆总产量由1963年的13.6万吨增加到15.1万吨。1968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严重危害了农村，在“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粮为纲”的政治口号影响下，正常的生产秩序被打乱，农业生产处于放任自流的状态，按劳分配原则和定额劳动管理制度被淡化，实行“卯子工”、“大帮轰”。弄得班子懒，人心散，粮豆总产下降到11.1万吨。“一夜回到解放前”。直到1970年北方农业会议后，农业生产才有了转机，恢复了农业管理机构，建立了四级农科网，普及科学种田知识，大面积使用杂交种。农业生产当年实现粮豆总产和单产双突破，重新跃入了为国家缴商品粮1亿斤以上县份行列。1971年全县粮豆总产达22.1万吨，创“文革”期间最高水平。1973年，县委决定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速度，粮食上《纲要》。提出了“学大寨，赶小乡，要三年不要五载，誓把前郭变昔阳”的口号，经过二年多的“苦战奋斗”农业仍然没有多大起色，于是1975年末，县委又提出了“学理论，抓路线，总动员，拼命干，誓把前郭三年变成大寨县”的战斗口号，提出1976年农村每人稳产高产三亩田全部平整完，三年内基本实现水利化；三年内每人达到“三亩林”，两年实现一人一猪；1976年粮食总产量保证达到25万吨，争取达到27万吨；1978年全县变昔阳，大多数社队变大寨，粮食总产达到36万吨，力争实现《纲要》县，1980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不切实际的口号不能变成现实，1973~1977年全县粮豆总产在18~21

万吨之间徘徊，社员人均收入未超过 60 元。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面临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下，前郭县委仍走农业学大寨的老路，在农业学大寨工作队集训会议上，县委又提出 1984 年建成大寨县，力争在 1983 年实现。1979 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议》下发后，前郭县委调整了农业指导思想和工作方法。农村在以生产队为基本单位不变的形式下，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开始纠正管理过分集中，“吃大锅饭”的弊端。农田基本建设纠正了过去不从实际出发，盲目上阵，乱挖劳力，乱拉资金等问题。农业发展较快。1979 ~ 1982 年四年中，落实“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农业方针。农业各项指标都好于前三年。农作物种植结构逐步趋于合理，粮经比例为 86:14，油料作物面积增长三分之一。玉米等作物面积减少，产量且大幅度增加。1979 年，全县粮豆总产达到 25.1 万吨，油料作物产量三年平均增长 83%。农业总收入比前三年增长 38.7%。人均收入在 60 元以下的穷队由 479 个减少到 320 个，减少 30%。1983 年后，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 年，县委政府按照农业由自给半自给向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这一方向，延长土地承包期，积极发展农村专业户、重点户。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增加农民收入。1984 年全县粮食总产达到 35.9 万吨，出现“卖粮难”问题。1985 年，及时调整种植业结构，全县粮经种植比例为 7:3 左右。西部四乡两镇油料种植面积近 3 万公顷，粮经种植比例 4:6 左右。个别乡（镇）为 3:7。1986 年，前郭县被列为全省商品粮、油料基地县，为增加粮豆种植面积，再次调整种植业结构，全县粮经作物比例为 8:2 左右。纠正了西部四乡两镇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过大“粮豆上山，油料下川”，粮豆减产，油料减收的错误种植方法。确定其粮经比例为 6:4 左右。这种种植结构一直稳定到 80 年代末。1989 年全县粮豆总产达到 53.6 万吨，农业总收入达到 3.8 亿元。农民人均所得为 571 元。乡镇企业，新经济联合体，个体工商户产值超亿元。农业发展很快，多种经营发展势头强劲，农民经济实力增强。90 代前期，县委县政府落实“一靠政策、二靠投入、三靠科技”的农业发展政策，始终把农业稳定发展放在突出位置上，坚持“立足资源，种养起步，科技开路，小区带动，上项目发展”的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使农业生产逐步走上了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的高产、优质、高效，即“两高一优”发展轨道。农村经济进入了持续、稳产、协调发展新阶段。在种植业结构上，主要对粮豆种植结构进行调整，采取稳定玉米面积，大面积开发水田，加强北部井灌小麦生产基地建设等措施，确保粮食生产稳步提高。90 年代中期，农业中心工作是开发蔬菜工程，政府和集体投资近 1 亿元，修建蔬菜大棚等保护地栽培设施，进行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但由于种种原因，最终没形成规模，也没有形成农业经济新的增长点。90 年代后期，农业逐步由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根据市场需求，县政府提出了“缩玉米，稳稻麦，增加高效经济作物面积”的种植业结构调整目标，粮经种植比例为 7:3 左右。增加了瓜、菜、芝麻、花生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